

《当我举杯的时候》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当我举杯的时候》

13位ISBN编号：9787547713521

出版时间：2014-11

作者：猫伯爵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当我举杯的时候》

内容概要

《当我举杯的时候》写给所有不放弃梦想的人，是关于独自成长，关于相聚别离，关于白日梦，最诚挚的文字和情感。

无论你是多愁善感的小孩，还是无所畏惧的混蛋，都愿你在颠沛的尘世有枝可依。

路途遥远，愿年轻的你我不要为了走捷径，而放弃那些最为珍贵的品质。

聚散有时，愿有梦的人终不会老，自由的心都得到眷顾。

随书附赠猫伯爵亲手绘画、设计的整套小礼物：明信片+书签+藏书票。超萌超温暖。

《当我举杯的时候》是猫伯爵对世界的5场告白，记录她在英国十年间，行走栖身，聚散分离，那些传奇的，孤独的，无法停止的，充满力量的故事。它们真实，温暖，直指人心，是孤身奋斗的窘迫，成长青涩的回忆，人事的羁绊与纠葛，情感的现实与浪漫。无论你是多愁善感的小孩，还是无所畏惧的混蛋，只要有梦，就不会老。

世界这么大，相聚有时，分离有时，当我举杯的时候把对面留给你，遇见美好的诗篇要为你读一遍。愿你生命里有这么一个人，相聚时举杯痛饮，开怀谈笑；相离时不畏遥远，常存牵念。5场告白，5种与世界相处、和解的方式。它们温柔，平和，善意，给所有不放弃梦想的人温暖和力量。也许梦想还很遥远，也许你还没有过上想要的生活，但请你不要着急，你所求的让时间慢慢给你。在认识世界的漫漫途中，有我你不要感到孤单。

也愿你在颠沛的尘世有枝可依。

《当我举杯的时候》

作者简介

猫伯爵，本名郭贝蒂。
出生在上海，毕业于UCCA动画系，目前工作生活在伦敦。
本职设计师，也制作游戏和书籍插画。
业余时间喜欢手工劳作、涂鸦、写作。
喜欢听到有趣的故事，各种都市传说，热衷梦的记录。

《当我举杯的时候》

书籍目录

01 双城记

神秘的东方人，行走在大不列颠的大路上

陪我上班的人

骑车记

盗梦厕所

在世界的中心呼喊山口山

身残志不残

不要和海关比彪悍

小团圆

02 白日梦的起点

一个人的好时光

深夜广播

至福之店

冬季回忆

千禧年事件

在数学苦难的路上，有我你不要感到孤单

厕所阅读症候群

中二少年曾在夜晚飞翔

03 曾在我身边

我是你龙卷风中心那片宁静的海

蜘蛛的消失

当我举杯的时候把对面留给你

已经没有什么可以阻止他了

后记

番外一 神爹问答

番外二 已经没有什么可以阻止他们了

天堂麻将桌

04 世界这么大

蛇的手套

青春的死亡圣器

我等你的好消息

多愁善感的小孩，无所畏惧的混蛋

死亡笔记

You ' ll laugh , you ' ll cry , it ' ll change your life

远古人类生活考

Delicate

05 听猫伯爵讲故事

被唤醒的记忆

午夜剧场

St Augustine 精神病院

超人

小珊

马里奥的来信

赵师傅

告别

《当我举杯的时候》

精彩短评

- 1、当我举杯的时候把对面留给你，遇见美好的诗篇要为你读一遍...
- 2、朋友出的新书，收到已经半月了才开始读，里面的插画很好，故事能让人捧腹，每天睡前读两篇，难得的轻松阅读~
- 3、cheers, stella
- 4、成长生活小日记，很好的一本手边读物
- 5、我喜欢在等奶茶煮开的时候看它。然后一边喝一边看。
- 6、写得很可爱，适合在公交车上看，边看边笑（而且不是那种狂笑到令人侧目的那种）。
- 7、还不错，但是我觉得前面比后面好看，蛇的手套那篇当初在豆瓣上看就印象很深，大概因为我也十分迷恋过完全属于自己的盒子这种东西吧。。。现在还记得那个竹编的盒子的模样我贴了隐私箱三个大字，以及它其实是个装板鸭的盒子。。。囧
- 8、内容不算多 有些已经读过 有些期待过高吧 不过当初一看到是她出的书 完全没有犹豫就买下来了
- 9、对我影响很大
- 10、很有共感的一本书，作者很用心，没有鸡汤和负能量真是再好不过的了
- 11、特别，喜欢。
- 12、读伯爵的文章总是能很自然得就感受到一股热爱生活的力量。
- 13、最爱看的就是猫伯爵讲故事的板块，伯爵没事儿可不可以多写一点故事，因为太好看了！感觉超值！
- 14、这才叫活成一首诗画歌啊。看的时候几乎篇篇有笑点。
- 15、《当我举杯的时候把对面留给你》一书同名篇目《当我举杯的时候把对面留给你》非常棒，每一个真诚的中二背后都有一个真心人做坚强的后盾。。。
- 16、很一般
- 17、只能当做饭后甜点翻上几页
- 18、很棒的，棒到已经想把手里这本寄给朋友，然后自己再买一本收着。
- 19、每天下班后要读几篇，这样才有之后的时间，不然很难从工作状态中走出来。
- 20、设计很好，买回来看就特后悔
- 21、当时知道猫伯爵出书，已经做出不再买豆瓣红人的书的我又反悔了，因为一直对猫伯爵感觉比较好，看完之后果然没有后悔，没有太多的说教与人生哲理，或回忆或记录，这就是生活的一部分。
- 22、在豆瓣红人出的书里，在我看过的部分里，最有诚意的一本。
- 23、一看这作者就是个有意思的姑娘，稀罕！
- 24、15年第一本书，满满的惊喜感动。
- 25、在这本书里总能看到自己和朋友的影子
- 26、书里天马行空，书里怪力乱神，书里有我那逝去的童年
- 27、伯爵其实是励志派的 而且最赞的是里边的明信片blablabla
- 28、作为关注猫伯爵的朋友来说，这本书不错，有时幽默乐观有时温情感怀；但是如果不关注她的人，大概就只觉得这是一本随笔，偶尔看看也还不错的样子。
- 29、每一个小故事都是那么的柔软温暖，真诚写实的文字。让你想起很多很多关于童年，青春记忆。
- 第一次看到猫伯爵是因为一张插画，真的觉得自己是一眼就爱上。跑去微博告了白，哈哈~没想到的是，她竟然回复了我。
- 一点一滴的看她记录的东西，感受生活中那些被自己忽略的细节，真的很治愈。
- 30、拥有熔岩灯等于拥有整个宇宙逻辑当然是无限正义~很温暖的随笔，听delicate时总会想起那幅插画
- 31、伯爵出书，想看想看。哈哈已购，明天到货，期待期待。已读完，默默地想，这是一个细腻受过伤的女孩。
- 32、温馨的感觉
- 33、豆瓣看过，在图书馆遇到后又借回来再看了一遍，满满的回忆。
- 34、伯爵姐是真精彩。

《当我举杯的时候》

- 35、生活主张，干净的三观，易读！引人入胜诱人深思的所闻所感，没有任何阅读压力，特别喜欢作者待人接物的率真不做作，最幸福的事就是放下一切世俗去成为自己想成为的人，刚有一个女儿的我很感动神爹的一句话：对女儿的期望是，做自己喜欢做的事，在自己喜欢的领域小有收获。感动我了，谢谢猫伯爵的书。
- 36、好温暖好好玩的文字，太可爱的作者，人生观很投。
- 37、很轻松易读的文集，所以也同样地感觉不够精致。。
- 38、在豆瓣關注貓伯爵很久了，一直覺得是個非常有趣的人。也許是相仿的年齡，相同的故鄉，相似的工作，讓我總能在作者的字裡行間找到許多共鳴！不論是作者在豆瓣的插畫、日誌亦或本書，翻開讀來都會感受到滿滿的能量。不禁想為作者真誠開朗的性格和積極的生活態度點個贊！
- 39、不喜欢看作者的童年回忆.....
- 40、画不错，文字一般~
- 41、又是一本对作者本身怀有爱意而看的书
- 42、邻家女孩，简单温暖。不过读起来略有点回望高中的味道，可能是因为一股浓浓的日漫风拂来吧。
- 43、Kindle看的没有图感觉少了很多东西 少数几个关注很久且一直关注的友邻 读文字确实是个很有趣的女孩子 前几篇在地铁里读都忍不住乐出声= ^ =
- 44、最喜欢“白日梦的起点”那一编，有些已经淡忘的事情突然又浮现的感觉，难得。还有讲述和狗先生相遇的那一篇读来让人觉得欣喜。最后，我以为这是一本文艺式的生活随笔，没想到作者的笔触有点逗逼...Orz
- 45、非常适合闲事阅读！温情有趣~
- 46、初看几篇比较拿人，看到一半开始觉得乏味，到最后就只觉得是无病呻吟，不是故事不好看，而是产生了疲劳。每篇单独抽出来，一周只许看一篇，就能给四颗星了。//ps这本书让我重新开始写日记，27岁之后写出来的“今天早饭我吃了一个荷包蛋，妹妹用蛋黄换走了我的蛋白”，而是“终于可以吃到一整个荷包蛋了，.....”
- 47、好久没读到这么对胃口的书了。
- 48、豆瓣上关注的作者的书，有很多英国读书的回忆。
- 49、当我举杯的时候，把对面留给你。
- 50、一口气读下去，80后近年来少有的好书。感情丰富，思想独特，文采更是不用说，好极了。。。去读去看去想吧，好书。

《当我举杯的时候》

精彩书评

1、回国一年，还是独自一人在一个陌生的城市。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已经习惯了熬夜，时常在夜里想说话，可屋里静悄悄连个鬼都没有，都不好意思开口怕隔壁都能听见。一盏29元包邮的台灯，一张很宽的桌子，一把几乎不能平静读书的年纪，这本书却让我安下心来读文字。书很暖，我是说颜色的暖，以至于搁哪都能被余光瞥见。不得不说，书里的每一个故事都好像真真切切的发生过自己身上，我们用心去感受字里行间的同时世界上也在回忆着自己。猫伯爵一贯的风格都是画面感极强，意识里偷偷的将自己套进那个场景。“固定的时间乘坐固定的线路总是会碰到更多固定的人，大家甚至连上车后挑的座位都是固定的。”我在伦敦曾是一名cycle courier，每天早晨便骑着自行车出发，往返于city和canary wharf之间，每个天定点从小区出发，我总能遇到几个和我一样装扮的courier，互不认识，相视而笑，不知道是否称得上一种默契，我们从不多说一句没用的话诸如good morning或how u doing，一旦遇见了便开始了追逐。每天如此，速度相当，从未落下过谁，分离的时候前面的那个人惯例竖一大拇指便扬长而去。那些陪伴在自己路上的陌生人往往给人一种说不出的平淡和温馨。我总想着哪天我们会相互认识一下，可生活总是太多的来不及，我搬家之后便不再遇见他们，但依旧留恋这种平淡的记忆。一篇深夜广播我想绝对可以博得所有人的同感，幽默风趣的写作风格描述猫伯爵少年青春期时窝在被窝里偷听深夜医疗保健咨询的节目诸如前列腺、睾丸、痔疮尿频尿急等寻刺激。依旧画面感强悍，读的人甚至可以脑补猫伯爵听广播时的表情画面。当我举杯的时候把对面留给你，每当跻身拥挤的人潮里，在面对迎面而来的形形色色的人们时，总会弄丢了自己。我不知道自己是他们其中的哪一个，也不知道他们其中的哪一个会是自己。我一直坚信总有一个人跟我一样，而这种一样是指思维和性格都能够凑到一起，也就是人们常说的相见恨晚的那个人。后来，很多人坚信等待，觉得总有一天会等到”对面“的那个ta，只是有人举杯，你才能看见啊。歌里唱：原来过得很快乐 / 只我一人未发觉 / 如能忘掉渴望 / 岁月长衣裳薄。人生其实蛮长的，这本书如一座城，我们步入这座城，眼中的风景都不一样，因为城如镜，镜有你。

2、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就一直善于去追忆那些逝去不再的年少时光。而常常悲哀地发现，能想起的，始终还是那几件常挂在嘴上的事。越是想记起，越是不记得。而往往却会在某个瞬间，睹物思人。也许是因为看到一本小学的练习本，也许是一张集体照，也许是一只毽子，更甚可能只是一张纸条。那些我以为丢在时光深处的记忆，总会在某一刻扑面而来，令人感慨万千。回不去了。真的回不去了吗？当我举杯怀念过去思考未来的时候，对面出现了猫伯爵，透过杯中晶莹的液体，朝我了然一笑。每一个故事，每一篇心情，都悄然打在我心上。即使时代稍久远于我，无论多久，那心情都是一样的。儿时的玩伴，记忆中的城市，终将逝去的青春，时而孤独时而知足的灵魂，如此相似的画面，如此相近的情绪，她带着我，开始了一场时间的旅行。在这场旅行中，我微笑，惊叹，悲愤，不舍，最后哭泣……时间的旅程结束了，年轻人望着地平线的方向默默向他的老师道别。希望时间不会冲淡我对您的思念。希望时间不会冲淡我对你的思念。

3、得知猫伯爵要出书的时候，一时激动，发了条微信过去：“放我们店卖吧，我给你写书评。”当下完全没有考虑“卖不卖得出去”。我大概能明白这本书最终能瓜熟蒂落，并非是有心培育的结果。而我好像也只是在找一个机会去表达些什么，所以这注定不会是一篇书评。和猫伯爵的关系很奇妙，一直处于半熟不熟的状态。高三分班的缘故做了一年同班同学，有半年的时间我们同桌。虽不住一个寝室，却因为共用一个洗漱室，所以别说刷牙洗脸洗衣服，连对方蹲坑洗澡的流程都摸得门清。可是高三之前我们未说过一句话，高考之后我们也未再见过一面。但我的确很看得上这位姑娘，这也是我们最终能保持联系的原因之一吧。一直知道猫伯爵可能是要出国的，因为高三有一阵她忙于考雅思。周一上课的时候她会洋洋得意的告诉我：“周日雅思班上一个老外对于她625开根号等于25可以口算佩服得目瞪口呆。”要知道猫伯爵是个考数学选择题靠扔橡皮几何体靠画画的妹子。高考结束后她真的去伦敦了，去学动画。有些意外，也有些不以为然。高中毕业就孤身一人在国外，颇需要勇气。（虽然后来了解她急于摆脱父母的掣肘，所以出国宛如吸到一大口新鲜空气。）我也不知道学动画能学出什么名堂，大概就是混个文凭然后回国吧。结果，她毕了业，继续留在了伦敦，做动画，追老友记，吐槽英国的熊孩子，恋爱、结婚，然后一直画到了现在。刚开始当然很辛苦，我想这大约也不足为外人道，看她的搬家相册集就能了解这十数年的成长以及努力。就如她自嘲般说的，她是永远的中二少年，充满奇思妙想，古灵精怪，文字画面感极强，吐槽永远有梗，表演模仿能力一流，整个人鲜活灵动。表面上看，我们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人。但这完全不影响我看得上她这件事。一直在坚持记录，这

《当我举杯的时候》

么多年我对她的了解全靠她的日志，十数年的记录累积成册也算理所应当。一直在坚持画画，那不仅是她的工作，也是她的生活。虽然也曾因为电脑抽风毁了数小时的心血，我都能想象她握拳仰天长叹的模样。然而看她的作品你就知道她依旧热爱。一直在坚持生活，无论如何逼仄的空间一定要有自己的写字台，即使从未学过只因心向往之就一定要有自己的钢琴，闲来没事研究刻橡皮章果然画画底子好进步神速，父母的强行干涉也会惹来她的暴走却依旧血浓于水，一旦生存条件允许就养了一只猫否则都对不起猫伯爵的称号。她最近说她打算写长篇小说，我知道这不容易，所以也就听听。她也清楚这事来日方长。可是十几年前我也不信她会一直坚持画画，几年前我也不信她会出书，所以，说不定呢！也许真我们共同举杯的那一天。容我再多嘴一句，伯爵啊，书里若是能放上你自己的照片，销量估计能再上一个台阶。 \(\^o^\)/~

4、2015年第一个周末，我躺在家里的椅子上，零星的阳光从窗外穿进来。今年冬天真是暖和啊，读完伯爵的这本书，除了暖洋洋以外，更是多了一份热爱生活的力量。我玩豆瓣并不多，只有伯爵的日记隔段时间必会上来看看。第一篇关注的日记便是《我等你的好消息》。“那些曾经看起来非常遥远的目标和计划，竟然也都慢慢达成。感觉上像是坐船河行，来日方长，总能抵达一个个新的港口，就算你不动，水也依旧流动，何况大家通常也都划得奋力。”这段话曾给我太多的感动和对未来的期许。可是，生活不是只有感动和期许就可以如愿的。现在的梦想营销、情怀贩卖已不少见。所以尽管我很喜欢这段话，但我更欣赏伯爵在书中序言写的“与其意气用事跟与自己意见不同的人大吵大闹，不如冷静下来在“最佳方案”被否决后，想办法和大家一起努力再想出一个更好的方案”。生活是需要妥协的，但是妥协并不意味着投降。我们要尽量做一个现实的理想主义者。所以伯爵才显得那么可爱，生活中再细小的事情都能描述得引人入胜，还有各种脑洞大开的梦境~~o(v)o~~包括与大狗先生的感情：互相尊重爱护但是却不袒护，为梦想奋斗但不执著于物质追求。我知道这世间所有的无奈，感受过所有的现实，经历过所有的磨难。可是，我仍愿意在有限的资源里，把所有的美好事物都要献给你。“眉目有风霜，笑容有沧桑，镇得住场，发得出光。”

5、猫伯爵的书和其他的人的书不同，并不像其他人有那种畅快一口气读完的瘾。而像小酒，必须慢慢抿，有的时候甚至需要回味许久才能继续往下读。因为读伯爵的文字就像逛博物馆，‘诶，这件文物和我在书上看到的一样诶’‘诶，这不就是那时候的我嘛’。时常可以在书中找到过去大雨里奔跑的少年和少年约会低头的少女，校门口大晚上不关门的避风塘和把舌头染绿的薄荷汽水。无论谈起Wow还是对数学的记忆，就像茫茫人海找到了知己，从小厌恶数学的我，小时候数学老师会甩我巴掌，到后来数学老师非常负责，虽然骂我但是非常疼我，但是我还是很惧怕数学，高中老师甚至会把我带到他家给我补课，到后来数学考试会呕吐发烧，不能参加模拟考。自主招生考29分，高考数学满分150我也只考60分。所以看到猫伯爵写自己惧怕数学的时候，我就像看到那个自己，数学考试坐在考场看着试卷焦急地像把头发都挠掉，好像头发掉光就能解出这道大题。同样我喜欢wow，但是我是最近才来艾泽拉斯的，但是某天晚上，我乘着飞行点的小龙飞行夜色下莫高雷时。那个时候遇到很多事情，失恋，社团内部内讧，父母的无力要求，窝在宿舍逃课的我在那片天空下哭了出来。早晨在草原上化身野狼奔跑着探索世界，甚至我这个部落牛头人萨满会跑到联盟的地盘练级，晚上和队友在地下城冒险作为奶妈扛起整个团队的血，仿佛在这个世界才能改变一下我对真实生活的失望。读一遍猫伯爵的书，就像和当初自己交心联手，过去和现在的自己在把当初觉得不能承受的痛苦和伤疤慢慢揭开，曾经一颗小石子在鞋里的哭天抢地，到后来万事临头心头死一样的寂静都温习了一遍，每个寂静的夜晚，每一个心碎的晚上，每一个热血的晚上，每一个失眠的晚上，辗转的单人床，那些脆弱的自己，慢慢的打碎镜子，一步一步成长成今天的自己。【双城记】从小开始，因为很多很多原因，我就盼望离开家。我抓紧了一切机会，无论是秋游春游，或者住在亲戚家，甚至假期宁愿呆在教室都不愿意呆在家里。当然我异常渴望离开故乡，仿佛离开故乡就能找到一个不一样的自己。重新开始生活和成长，大学我来到了太原，与南方傲娇的气息有所不同，北方有一种直男的气息。虽然很多地方粗鲁了一点，例如天气太干，男生太直。但是它坦诚而亲近，就算有小毛病但是仍然很舒服，处处都会想伯爵一样这里和家里不同，这里和哪里不同。虽然我百般吐槽北方，但是如果你问我我喜欢南方吗？当然，我爱死北方高个汉子了。【白日梦的起点】谁17岁的时候不是梦想贩卖机，初高中继承文青的四大理想，开家咖啡店，一无所有去旅行，当乐队主唱发出自己的声音，一堆围绕的真诚好友。从小时候就特喜欢新华书店，暑假每天蹲在新华书店打发掉一个天的我把所有能看的都看完了，从冯骥才安妮宝贝哈利波特还是孽子言情玄幻盗墓，甚至现在的年纪还会抓起一本给小学生看的影子森林看得哭出来。渴望成为小说家，写下情情爱爱恩恩怨怨还有路灯下大喊我爱你的少年。KTV要把自己听过的伤

《当我举杯的时候》

心情歌一个人撸完，还要在唱完KTV去放个烟花，圣诞节要攒能买下一个苹果的一毛硬币，深夜要听一个节目，星空下的故事。大抵因为还小，容易爱上一切不熟悉的事物。【曾在我身边】毕竟和家里人关系并不好，尤其是爸爸，因为自己本身为gay和家人的关系就很紧张，更不愿意与家人掏心掏肺的讲述，更难得从心底钦佩父母，父母大概代表了对所有人的恶意的揣测，把他们的一切行为都当做恶意的试探，以至于每次都要听父母的阴谋论我都很难受。但是看到其他家人的联系和电话都让我觉得羡慕。所以看到伯爵幸福的生活，心里还是隐隐的羡慕的。所以上天啊，让我遇见他吧，让我遇见我的爱人【世界这么大】大概每个人都有想见但是根本见不到的人，伯爵也如此，她怀念哆啦A梦，哈利波特，这些都是记忆里证明过自己热忱的标记，例如我曾经疯狂的喜欢圣斗士星矢里的沙加，盛夏光年里的康正行，Glee的Blaine，Oliver and Christian里的Christian，当然大众偶像哆啦A梦。可惜我们都没有时光机和任意门，那就只能在梦里见。好可惜啊，世界这么大我们都没有遇见。【结局】所以，整晚点着小灯看完这本书的我，现在窗外已经亮，宿舍隔夜未关的灯也滋滋作响亮了起来。感谢伯爵，在这个夜里我见到了我的16,17甚至数年后的我，那个朝着未来跌跌撞撞的，那个满怀信心的，那个垂头丧气的我。这个夜里我曾数次举杯感叹，真有趣啊，好想和你分享啊，对面坐着的。有时是过去的我，有时是某个片刻偏执极端的自己，但是至少我们都有自己来分享。那些遗憾的，美好的，应该沸反盈天的，那些应该沉默的，我们渴望改写的东西。都在回忆再说了。举杯，为了青春，为了这一路成长的自己。我干了，那你随意，葛兰。

6、收到这本《当我们举杯的时候》，我想着，趁拍片儿时顺带就可以书看完呢，可是赖到现在落笔，已经是再创新高从第1个48小之内到第1个24小时的cancellation了。我最初认识的猫伯爵，是因为斜对面班级的黑板报上画着的贝勒帽穿红夹克衫的葛城美里小姐神采飞扬。在后来是因为另一个传奇的姑娘，还有因为共同拥有一个噩梦般的数学老师以及次次挂科的补考的不期而遇，对于在高中就掌握着全校的八卦的我而言，在书里白日梦的起点那个章节，我都能准确的对应起那些奇形怪状的同学，变成聚会时谈资，牛逼而又平凡着。即使从来没有一起同班同学过，即使到现在都记不起你的生日是神经病水瓶座还是苦逼的摩羯，我都为当年博客里交换链接之交骨头轻过很久，在那些大学里没日没夜看片看漫画的时日里，我知道猫伯爵人生不应该只是书里豆瓣小天地里的样子。就像被我们讨论过无数次的cowboy bebop,原来为当年的腰斩停播，渡边在tv版的最后用session XX整整吐一集的嘈，“someday, you will see the real cowboy bebop”，然而记忆里究竟哪一个才是真实，都已经没有太多深究意义了。现在的我每天都会走过书里那家叫NONO的至福之店，看着它人去楼空大半年没有招到租，也很久没有踏准点看到死敌又艳羡的友邻学校穿着难看青涩恋人们。愚园路对我来讲，变成了开到半夜12点的富春小笼和connection wine，只有对红房子的中学边上小教堂墙外“神爱世人，神就是爱”，默默说一句Amen。其实在往前走一个路口，坐一部11号线，曾经畏首畏尾的高中距离，40分钟就好抵达了。如果是在5月份通常微雨的傍晚，可以等到6点钟会准时开启喷泉广场，看着回宿舍路上灯一盏盏的被亮，要是冬天呢，晚上批着棉被爬到楼顶看数星星流星雨，在第二天被校园的广播里放着错乱的6点早新闻吵醒，然后跑800米冲食堂，对不起青春里，热血的宫藤宫九郎借着台词说“青春是不能全部理解的，如果不能理解的话，忘记就好”我现对着电脑边上保温杯，把这些不能理解的回忆统统留给你的，任性的告诉你，这就是青春啊！

7、北方的冬季，阴郁而沉重，那风干冷干冷的，窗外是一片孤寂。但因为家中暖气烧得很足，便与窗外的世界形成了截然不同的两个季节——很明显，窗内的世界已经温暖到“如果不听着音乐读一本书就是对不起人生”的程度。就是在这样一个温暖到令人昏昏欲睡的冬日上午，我在读猫伯爵的这本书。书中那些温馨有趣的故事使我从昏沉中一个激灵地精神起来，继而一边读着书一边发神经似的陷入对往事的回忆里。猫伯爵的故事讲的就是身边平常事儿，但如果我们读得够仔细，那么总能很容易地在这些故事里看到你我的存在。也正因此，当我倒了一杯啤酒并举起杯子的时候，我便想到了猫伯爵，《当我举杯的时候》的作者。在我们十六七岁的时候，也会在夜晚找个由头跑出去，骑着单车去某个于自己而言意义特殊的地方去“思考人生”；在生日到来的时候，我们也会一边憧憬着未来的美好一边感叹着过去的艰难；而在一个人独处的时候，我们也会想方设法地找些乐子，让这一个人的时光里充满N个人都无法带来的乐趣。快乐地生活乃是一种能力，拥有这种能力的人总是如同童话里的仙人一样，手里有一根能够化腐朽为神奇的“点金棒”，无论多么琐碎平淡的生活到了她的手中瞬间就能动感十足且趣味爆棚。我相信，猫伯爵就是这样一个姑娘。看她记录的这些生活趣事，我总会想这真是一个既有趣又接地气的姑娘，她不仅懂得如何生活，而且还懂得如何快乐地生活。她善于把那些平平凡凡的小事情、小物件以一种温暖有爱的方式呈现于人们面前。而这个讲故事的人，不骄矜

《当我举杯的时候》

不做作不刻意更不刻板，她是在热热闹闹、欢欢腾腾地生活着，并且，她也希望那些读到她的文字的人也能如此这般地快乐生活着。在这本记录猫伯爵成长故事的随笔集里，虽然多是生活里的趣事、乐事，但也并不少见猫伯爵对生活、对人生的思考。在《死亡笔记》里，猫伯爵一面娓娓道来她经历过的与“死亡”有关的事情，一面也在思考着生与死这道被无数哲人争论得最多的谜题。虽说“活着就是等死”，但在等死的过程中，却总要积极乐观地去活，这才不辜负这仅有一次的生死经历，——至少对大多数人而言是“仅有一次”的，毕竟，死后又重生的“濒死体验”并不是所有人都能有幸经历。猫伯爵说：“在生命里，死和生是等价的。”但极少有人会去思考这仅有一次的生命如何才算“过得有意思”。因为大多数人都在看着别人的生活来安排自己的生活，他们艳羡着别人的花园里芬芳四溢，却忘记了自己的花园里也会有春意盎然。生命是一个发现奇迹进而再创造奇迹的过程，当这只是对于猫伯爵以及如她这般的人们而言才会如此。而大多数人，要么是在对别人生活的艳羡中将羡慕嫉妒最终升级为忿恨，要么是在对自己生活的麻木中将原本的激情消磨殆尽，而这两种结局都与“有趣的生活”相去甚远。而我只愿，当举杯时总能想起猫伯爵的这些闪闪发光的小故事，当遇到美好的诗篇时，也学着她的样子，给心爱的人读上一遍。

8、《以梦为歌》若有些情感注定止於感觉轻渺捉紧过短促深刻过留下的何样多可说的仍不过庆幸给我默然盛放谁曾送我一朵「告别我」——《告别我》这本开启我新年的书着实给了我太多的惊喜。当我在豆瓣和猫伯爵交流写书评的事宜时，我并不知道这位远在大洋彼岸的作者和我相差八个小时的时差，也不知道她居然在我最爱的城市——雾都伦敦。我始终觉得大英帝国有种神秘而厚重的气息，那里的人往往含蓄而内敛，老牌工业城市重金属氛围的熏染下，有种可望而不可即的疏离之感。但倘若再让我回答以后想去那里生活的原因，我会把以前滔滔不绝讲述的福尔摩斯事件姑且收一收，会换成另一本推荐书目——《当我举杯的时候》。因为在这些文字里，冰冷的英国第一次透出了俏皮的喜感。那里会有为东方人特异的“禅修”而佩服得五体投地的隔壁老大爷，会有为赶时间取巧哄孩子的黑人大妈（话说我当时读“where did he hide?”那段足足笑了一刻钟），会有一路保驾护航行头秒杀职业赛车手的单车大侠，会有被剽悍海关完虐的建筑师朋友，会有带你走遍整个世界的玄幻山口山，更会有即便伤痕累累但依然陪你战斗到最后一刻的笔记本电脑。这些细碎而温情的片段透过文字讲给我听时，那在我脑海里冰冷构造而生的水泥钢铁城市慢慢瓦解，我仿佛能看到公车上那些人强忍欢笑的囧态甚至等厕所时故作云淡风轻的痛苦表情。我爱伦敦的历史感，但更爱这座城市逐渐显露出来的温柔，一个少时就漂洋过海独自打拼的女孩，该是对它有着更加强烈的感触，我很高兴她表达出的不是寂寞容忍而是发自内心的感恩。那里也会有难搞的论文，不顺利的工作，适应不来的环境，但更会有她这一生最美好的时光。当读过这些故事后，我觉得我对那片陌生的天空竟然多了一丝挂念和期待，如果我真的有机会亲临那座城，一定会去见一见猫伯爵，要么给她留一张明信片，因为是她让我远行的脚步，继续向前。而在那之前，就用你那里的晚安陪我吃早餐。以此说定了，好不好？其实从一座城的故事讲到另一座城，该是所有在外漂泊定居下来人的共同习惯，就连我去到一个陌生地方暂住时，以前城市的种种细枝末节慢慢也会浮现眼前，比如说，书中的申城，还有城里的那些人。我始终觉得年少的匆忙时光委实平淡的不足以再提起，当时被奉为不二标准的考试成绩其实会被更多要求埋没，当时觉得天塌下来的折磨现在也不过是一笑而过。猫伯爵笔下的文字却让我把所有苍白的回忆推翻重建，大概是学美术的缘故，她描述出来的画面都能看得见色彩。那是小时候院里阳光下的玻璃罐，那是街角小店里漫画的封面，那是千禧年欢呼尖叫声里的烟花，那是午夜骑行时路旁的霓虹灯光，那是一个少女眼底的期盼。五光十色，异彩纷呈。在文字的勾勒下，我和她一同感受着南方湿冷，一起回忆起在偶然间已被我们遗忘的那些精彩的人和事。即便在多年之后我们只能凭借偶然想起这样的方式去怀念一个人，但心底的那份温暖还在，便已足够。你是CD播放键里藏着的孤单心事，你是某天洗澡时遇到的长腿蜘蛛。我们经常会悲观的想，谁都没办法一辈子陪着谁，现在的种种终有一天会被埋藏在市侩街景里。但又如何呢？我想跟这个世界表达一百万种想法，但它依然还给我鸦雀无声，而你碰巧走过听到了这几分之一，从此便是我的忠实拥护者。你陪我走过一段路，即便不是天长地久，但也能赐予我一生的永垂不朽。谢谢你让我从白日梦的起点一路翱翔，谢谢你曾在我身边。潮起潮落，始终如依。除了那些一起玩乐的好朋友，猫伯爵的笔下还有一群神一样的家族成员，我妈在知道郭爸爸居然自己打家具自己刷油漆还得是钢琴那样反光度的时候，不出意料的第一时间甩给我爸一句话——你看看人家！于是我就这么随口一提，老太太又从结婚前怎么会选了我爸这样一个和自己完全不搭嘎的主儿嫁了到结婚后二十五年天天着急这日子简直没法过了发表了一系列长篇大论。细来想想，我们家或许隔三差五都会上演这样的场面，无论什么事情我妈总会居高临下把我爸批评的一无是处

《当我举杯的时候》

或许他们没有你们家的长辈那么万能那么巧夺天工，但却给予我最温暖的家庭。看你写关于死亡的看法，我都很认同，但那大概是和老人关系并不亲近的缘故吧。很小我就没有外公外婆，和祖父祖母也不大有时间相处，所以我对隔辈的长辈总有些疏远。我爸曾有这样一句话：人的心都是狭小的，你总要放进最重要的人，其他人你不是不爱只是没有空间而已（老爷子说话根本不这么文艺我这是高度总结出来的）。所以当我看到那些已经没有什么可以阻止他们的“别人家的家人”时，也不会有攀比或者是失望的心态，因为爸妈已经把最好的给了我，剩下的就让我来满足自己的愿望，满足他们的愿望吧。其实每个父母都曾是孩子心中的super hero，只是随着岁月的更迭我们的能量远超过了老英雄们，他们很自豪，但我们却已经忘却曾经万能的他们也会受时间摧残。我们或许没有办法变得更加强壮，但只是想在他们变老之前，多多陪在你身边。这样，就是最好的礼物。我很羡慕猫伯爵有对很开明的父母，看郭爸爸的访谈也是能感受到对女儿的宠爱和理解，一切以你的意愿为先，是这位中二热血女青年茁壮成长的最佳能量来源。或许这一生难以平步青云大富大贵，可平淡圆满就是存于这世间上天给予的最大馈赠。所以也祝郭妈妈和郭叔叔身体健康，祝“水柴”早日研发成功，申请专利。我想，造就猫伯爵幸福美满的生活，懂得知足感恩应该是最大的源泉。当读到《当我举杯的时候把对面留给你》时真的被这段注定般的缘分感动到了，如果你当时拿着照片穿越到未来，告诉自己你要好好珍惜这个照片对面窗户里的男人，你一定不会相信。因为只有细水长流累积成的恒久你才觉得踏实。我对狗狗的印象很好，猫伯爵在中二病并没有发作时还是个很脆弱的妹纸，也会感觉到挫败和失落。但狗狗总会化作后盾支撑住她，他的乐观是相互扶持的一针强心剂，以至于在经历过大起大落争吵离别之后，还能彼此厮守。最难得的不是你们彼此找到了对方，而是找到之后决心接受对方的全部。所以刚买回来的饮料撒了没关系，求婚没办法隆重没关系，经常折腾搬家也没关系，只要我在累的要死时落进一个宽厚的胸膛，一抬眼是你宠爱的目光，真的已经足够了。只要最后是你，就好。老实说这本书是我在异常诡异和匆忙的背景下读完的，它在岁末最后一天来到我手上，曾一度以为肯定要寄丢了却在要放弃时接到了快递电话。它是我14年最后一本书，也是开年的第一本。之所以说阅读背景诡异，是因为我当时身处考试周，两个星期要完成六科的复习任务实在太困难，本想趁放松时看两眼没想到拿起就放不下了。于是这本书迅速出现在我家的各种犄角旮旯里，成为了考试周里的“厕所一霸”，而且这本书也让我读着很诡异，时而开怀大笑时而默默抹泪，时而苦思冥想时而回味无穷，要不是厕所里蹲麻了我真想怕大腿站起来叫好。猫伯爵写的笑点都特别隐晦，我又是个笑点特别奇怪的人，每次都能戳中每次都笑到不行真的好烦呐！而且还特别脑洞大开，我本来想分段写五个章节的评论，结果最后一个“听猫伯爵讲故事”实在编不出来了，那个午夜剧场到底什么意思，还有超人你到底想表达什么，那个最后的告别真的只是一篇科幻文么？总之我真的必须跟你交流过之后再进一步的书写。我很感谢猫伯爵的信任，愿意相信我的文笔足以写出算可以的书评，其实当时知道她是个作家我以为这是本漫画，脑洞大开的想怎么写才能更饱满，于是发过去我两篇漫评……还是谢谢猫伯爵这份特别的新年礼物。书里有些太过现实与深奥的东西我并没有过多评论，因为需要沉淀而且我觉得我也升华不起来，于是就挑了最能戳中心底的情节来写。猫伯爵的文笔很亲切，是的，很亲切。能让我真正读到她想表达的想法，以及那些故事里暗藏的细腻，我从前并不知道这样一位豆瓣奇人的存在，现在通过一本书偶然遇见了，也算缘分。于是考试周一过，我的书也已经看完，就第一时间写了这篇文章。我不知道是不是能称得上优秀，但我真的在很用心的写，应该是最长的一篇评论了。在文章的最后，我想回答那个因为没参加豆瓣活动而错过的问题——当我举杯的时候，会把对面留给整个世界。因为，我愿以梦为歌，永远引吭。谢谢猫伯爵用文字讲给我听她的梦想，无论是事业上抑或生活上都让我备受鼓舞，也愿你以梦为马，永远随处可栖。祝福你，新年快乐。期待你的下一部作品。程写于2015.1.12 1:29

9、我在火车站台上翻开这本书，那张画着写字桌前风景的书签先掉了出来——台灯、远处的绿树，方窗子、黑色的笔记本电脑。我俯身捡起书签，把这幅太过熟悉的风景凑到鼻尖，大脑像是被海浪猛然冲击、轰地一声、周围的世界都暂时慢了下来了。如果不是角落那个戴着熊皮帽子的玩偶透露了玄机，我会以为这幅画画的是我在伦敦的宿舍：一切一切都是一模一样的；学生宿舍的方窗户是一样的，我曾经无数次半夜失眠躺在床上看见的对面街角那棵树是一样的，我从国内带去的、命途多舛好不容易老牛拖破车搞定了final work和论文的黑色联想笔记本电脑是一样的，在argos买的便宜台灯是一样的……我仿佛已经可以在书签之外的画面里看见那张红色的可以调节高度的椅子、搬家的时候我喷了整整一瓶除臭剂才勉强去掉上任屋主留下的奇怪气味，墙上那张硕大的、用大头针扎满了各种deadline的绿色橡胶皮、我搬家之前贴上的最后一张纸是我们毕业作品展的巨幅海报。也是这一刻，还站在火

《当我举杯的时候》

车站台上、手里满满地提满了手提包、文件袋、电脑包的我才知道不管过去了多少年，不管现在日常生活重复的逻辑跟学生时代已经相去多远，总有一段记忆会在最没有防备的时刻袭来、夺去我对思绪的控制权。有名字有职业有家要养的我、瞬间变成了中二少年WALTER MITTY、华丽丽在脑海里跳起舞来。When a man is tired of London, he is tired of life.到现在我都很喜欢这句话，作为一个穷学生我甚至斥巨资5镑在Dr. Johnson博物馆买了一个写着这句话的袋子招摇过市。我很高兴能在这本书里看到自己没跟任何人表达过的、关于这个城市的感慨，它们一度是我的独家记忆，现在看来却也不可避免地和很多人重叠，更和这座两千年历史的城市有着不可剥离的紧密关系。而从第一次在猫伯爵的日记里看到这些文字、到如今在这本小书里再次看到它们，它们依然是如此有趣，一样让我不自觉地笑起来、仿佛发现了不足为旁人道的秘密。比如，火车站的20p、50p一次的厕所；比如，在加油站厕所里拉错残疾人报警的那根绳子然后冲出来疯狂地道歉；比如，英国好贵好贵的蔬菜、尤其是黄瓜；比如，伦敦窄得让人生气的街道、前面是疯狂的自行车、后面挤着胖到不停刮到两边树枝的红色双层巴士。猫伯爵的叙述好像是某种魔药、让我被我凝结在记忆中的画面瞬间流动起来、一发而不可收拾。还有上海。没有暖气的南方。中二的少年时代。明明是没有任何交集的两个人，却能在各自的独家记忆里有如此多的重叠之处，逻辑上对同一代人普遍经历的认知无法压抑情感上感觉到的奇妙，就好像不论你多么熟知一朵花开的每一个细节，当你亲眼看见一朵花静静开放，美好和奇妙仍然会霸道地占领你的心房、让你除了敬畏和赞叹、再说不出一个字来。我在旅途中看这本书，一章一章，从伦敦到上海，有时候笑，带着点难堪，坐在旁边的上班族已经好几次侧眼偷看这本书的封面，大概在想这女人发什么颠。我特别喜欢猫伯爵和狗狗的故事、还有每章的小插画，人物可爱又惘然的表情总让我想起BOTH里满溢的生活的温暖。刚刚从伦敦一路感同身受到上海，这会儿还很难拔出那层浓浓的代入感，于是看见猫伯爵的幸福，就仿佛觉得自己也开始幸福起来，虽然旅途才刚刚开始、面前还有长长的一天在等待我披荆斩棘过关斩将、但放下这本书，却好像握紧了去往更幸福地方的勇气。

10、关注猫伯爵有很长一段时间了 开始好像是因为她的一篇文章上了豆瓣热评榜，后来无意的好奇点进了她的个人主页，看到了她的相册还有和老公狗狗的幸福生活。于是慢慢的，开始看她的文章，写英国的那些篇章总是让我有一种熟悉的想落泪的感觉，哎，时时都在怀念的人生。人跟人大部分没有什么交集，但有时候她的文字却让你觉得某些方面你跟她的生活在某个时间段不可思议的重叠。其实说实话，豆瓣网红的文章其实和追剧一样，很适合线上阅读。看着她画的画，配着睡前文章，也算是美妙。真实拿到实体书的时候，如果和专业作家比对，还是有很多略显浅显。但是，作为一本非常有诚意，配了精美插图还有明信片的书，这些还有什么可挑剔的呢？毕竟这是个大家都坐不住的年代，画面感这么强烈的书又会产生奇妙的带入感，让人有种身临其境的感觉。猫伯爵本人是个长得酷似广末凉子的上海小美女，她的文字里总是充满了十足的元气和正能量，让人一扫阴霾。她的文字里，多得是对上海少年生活的回忆，那种感觉是旅居异乡的人所特有的。伦敦是个美妙的不能再美妙的城市，但是客居多年，有的时候假使你午夜梦回，想起来的确是小时候家里那碗炸酱面。她记得小时候的弄堂，桂花酒酿，年少时青涩懵懂的爱情，万恶的数学；也未尝呢想过有朝一日会在那个阴冷潮湿的岛国邂逅丈夫接着安定下来；她会观察厕所找出设计的不合理之处；她正能量十足，告诉大家每个人都会遇到自己喜欢的姑娘/汉子，用自身经历告诉大家工作中钱不是最重要。那是一个长大成人的少女对这个世界的拥抱：来吧，我等你的好消息哟！看的心里暖暖的。正如她附录的小诗所说的那样：只要遇见过，就是难得的缘分。虽然没见过伯爵本尊，但是偶然间看到了她的文字她的画儿，也是难得的缘分吧

11、谈及记忆，有时就容易像突然陷落进灰色的时空，后背黄沙围聚，大脑仿佛让风灌了一会儿，凉飕飕的。而随之涌出的便是化不开的惆怅，和着沾满粘性的叹息声，整个人都久久恍惚，像陷落进的时空又突然消失在缺口中。兴许记忆是揉捏着太多前尘旧事，大多时候，我们又太善于纠缠已然流逝的人与事，并且还想从中寻找意义，试图把有价的存在感钉上去。于是，每每回忆，或多或少，都变成一种甸甸沉重的事情。可是回忆本来是轻盈的，甚至是飘忽的，尽管身体是承载它的实质容器，但它那股风一般的重量，才是让高歌一路唱游的边际无垠。我喜欢用轻快的方式去把某些深沉的事物做描述，这里就不管那些事物是曾经发生还是严重打击到至今也无法痊愈，我只是觉着，苦大仇深的脸早已无法解释生活的种种难解之谜，何不换个得体点的姿势，再谈古今，再论江湖。所以在这里，当猫伯爵用像风一样的轻盈笔调调动起思绪时，我瞬间就倍感安慰。清爽的空气在身边萦绕，而猫伯爵笔尖漫溢的情节，也伴着空气的流动，显得活泼、而独具风度。书中属于作者猫伯爵成长中的一些小细节和小片段，加上一些小深思和小疑惑，看起来挺缺乏广阔草原野茫茫的情怀感，但总的说，看着

《当我举杯的时候》

这些细碎的人与事，捕捉着这些微妙的心思见地，会悠然升起一种事实本该如此的心情。可能生活的组成，总是和细碎的人事相契合。读本书，大道理没有，心灵鸡汤也了无痕，就仅是在一个个体的生活当中，会发生的趣闻、好奇、天真以及蜕变成熟过程中，会相应思考的有关人生的那份独立思想。自书里，看猫伯爵初到不列颠的迷糊糗事，发现各国之间还真是各具特色；又看猫伯爵背着画架飘荡在夜游的中二时光里，想想那时还真是青春潇洒；还看她抚摸着贯穿始终的陪伴和不断成熟的成长痕迹，世界那样大，却终究不是孤独的；直到最后，她讲起了猫伯爵故事，当人生被形形色色各种打磨从而更替变化之后，也像是不过途径一场旅行风光，未知的依然还是大把大把，似乎只要愿意，随手一拈，就能拈来另一个时空那样，开始另一场旅途，再落下另一些生命的刻度。而当刻痕复又变成记忆时，已是经过了风干，发酵了滋味，摇身一变呈别样姿态的结果，到那时，它们又会呵护起成长，温暖着岁月，顺带遮挡突然逼近的凝重忧愁。“有人说世间万物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但有些事情之间可能真的没有任何关系，各自完完全全地独立着。它们出现了，然后又消失了，而苦苦纠结着要寻找并赋予其意义的，只是自己的执念。”有些回忆就是这样了，它们轻轻扬扬，陷不到虚无的时空黑洞里，简单的存在却托起不简单地意味。最后说“当我举杯的时候把对面留给你，遇见美好的诗篇要为你读一遍”，猫伯爵说书名是喜欢的一句歌词，她说：“生活里若有这样一个人，相聚时总能和自己毫无顾忌地畅聊心事，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也都对彼此充满信心和信任，是何其幸运。”幸运之人想必已经让她找到，她把她的对面留给了狗狗，狗狗让她相信“一切都会好起来”，生活可以更富足，幸福没有想象的遥远。祝福猫伯爵！

12、在心里一直有一个固执而庸俗的划分方式：他是过活的；他是过着生活的。就像心花路放中，康小雨对耿浩说的“生活也不仅是生活而已”。在我看来，第一个“生活”也许多了一些纹路和质地。而这一点点的不一样，也许就是我们生命的闪闪星光。看完这本书，至少觉得，作者是温柔对待生活的人。许多的经历，都是与我所不同的。但正如他所说，在阅读时能与他人产生共鸣的，并不见得非得是你我都共同经历过的什么，共鸣的产生也可以是因为拥有相同的缺失或遗憾。我想，感同身受于生活，应该已经是一件很美好的事情了。通过一本书和一些人邂逅，与生活中和一个人擦肩而过，都是奇妙的感觉。“固定的时间乘坐固定的线路总是会碰到更多固定的人，大家甚至连上车后挑的座位都是固定的”，与陌生人的默契，是孤独行者路的温馨。一个人走过一段路，有沮丧，有孤独，有兴奋……但当这段路艰难走来，沉淀下来的心情，却平淡而温暖。铅华洗尽后，也有对生活的大气和洒脱。这是读完这本书，最直观的感受。奋力拼搏。狼狈摔倒。然后拿起书，感受不一样遭遇下相似的心情。没有共同经历，相同的只是一点点对于生活不甘的期待。但已经值得举杯，敬年少轻狂，敬尚未放弃。很高兴遇见你。

13、当初看到书的简介，说的是伯爵十年间的英国生活，脑海里不自觉就浮现出这样生活录的结构，实话说，没有特别想读的欲望。后来，看到伯爵写的宣传新书日记，橘红色的封面，中间椅子上放的盆景像点亮的台灯，温暖不突兀，还有被我不断诵读的书名，突然十分期待。日记结尾提到可以约书评，于是我厚脸皮地给伯爵发了豆邮，不到一周竟然就收到了书。我看书习惯一气呵成，那样思绪感慨最多，也最鲜活，而这个十二月我却时不时变换位置，中间的停留却看不完几章书，断断续续看完一本期待的书不是我的风格啊，所以我决定要给它一个不被打扰的时间，比如这个午后，在我坐了四趟公交错了两趟，花光身上所有硬币后，拐进陌生巷弄的一家咖啡店，要了一杯拿铁但更喜欢装它的马克杯，最后决定还是续杯热水。冬至前一周的周五，我从苏州拎着三桶桂花冬酿赶去上海和梁长腿吃晚饭，她却好像在五维空间，从我坐上地铁开始说等十分钟就下班，等到我即将和瑞金大厦的圣诞树融为一体，幸好带了这本书陪我。【身残志不残】绝对可以列入前三，如果那时候有人下班路过大厅，应该能听到我爽朗笑声，太喜欢以致后来给人推荐这本书的时候，都会把这个故事重复一遍，却又觉得我完全传达不了伯爵写的十分之一。幸好，这本书并不只是伯爵的英国生活录，大部分的文章都是写的这位背着画筒，骑着单车漫游在上海街道巷弄的小姑娘听到看到经历的故事。不知道有没有人会和我一样，总会想要去书里写的地方走走看看，就像我高中时看的《起帆的岛》和《大学桥》，总是憧憬有一天可以去金华下的那个叫汤溪的小镇看看，尝尝如美人藕臂的面，或者去走走那座大学桥，去“超然台”感受一下。有人曾经问我，待过这么多城市，最喜欢哪里？我的答案是：上海。所以看着伯爵写当年发生在这个我喜欢的城市里的故事时，特别想也骑着单车去看看乌鲁木齐北路上的NONO，吴江路的嘉澳披萨，也在看到说拆迁不再时候无比遗憾失落。看书中絮絮叨叨说的总是很亲近，我也不知道这种亲切感哪里来的。可能是，看到【深夜广播】时，会想起高中夜里写作业时，我总是会开着广播；看到【厕所阅读症候群】时，想起旧家卫生间马桶旁必定有的杂志

《当我举杯的时候》

，每次如厕时间过长都被包租婆念叨好久，那时应该还没意识到有一种现象叫‘脱肛’，想起曾和高中同桌说过我以后要出一本书，名字就叫《马桶上的哲学》，要写什么内容已经完全不记得，只记得那时候对这个题目兴致勃勃，而现在同桌已好久不联系，新家马桶旁也再也没有什么杂志的身影，要嘛速战速决，或者带进厕所的也变成了各种电子产品；看【蜘蛛的消失】，会想起有次洗澡冲走的蜘蛛第二天又出现在浴室，那时还我还发了两条微博更新，讲述这之间可能存在的过往和因果，一个同事评论道：啊圆圆你疯了...；我也喜欢《哈利波特》和《魔卡少女樱》；我也会在书店思考自己的不作为也是让喜爱的书店走向倒闭的帮凶而低落.....好多好多的故事和想法发生在不一样的地方，又那么相似，相似到好像一起经历过。关注伯爵是因为她那篇关于婚礼的日记，简单清新，都是自己想要的样子。然后看她更新Both，时而腹黑语出惊人，时而蠢萌额头冒黑线。有段时间消失了，我也没有在意，只是偶尔逛豆瓣时会想起好像好久没看到她出现了。再出现时也没有觉得突兀，就好像远游回来的邻居又可以在路上打招呼，看到她因为别人点赞她错过村上春树的签售会而生气时，会点进去给她一个拥抱，即使她不知道我是谁。书中附的明信片是龙卷风那篇的图，“因为好像心里有什么东西终于冲破栅栏跳了出来。它长着一只模糊的兽的样子，我仿佛可以看到它那双温柔的大眼睛和结实而矫健的四肢，它只是回头看了我一眼便撒开腿往前跑去。”，应该就像chaohui说的那样，会画画的人都长了翅膀，脑海里的画面和手中的笔都会飞翔。

14、昨天在微博百万粉丝级(!)营销号上，看到书中《已经没有什么可以阻止他了》这篇水瓶神父之文。猜这不是它第一次被网络媒体署名转载，因为我很爱看这篇，而且我还是个标准的普通网络用户样本。长微博中标注了作者，并没标注写作时间。查了一下，啊.....这是2011年5月的日志，后面有很多豆友包括我，同在2011年5月写下的评论，而这已经是近4年前。已经这么久了吗？时光真的好快，shiu——！第一次知道作者猫伯爵，是友邻推荐了相册《搬家帝》（这超励志的相册真该收到书里去），它虽然只记录了每一次居住的房间，却是个非常牛逼的相册。看到那缺口椅子绑着DV支架的死丢丢，当场我就相中这个人！有趣又地道，而且充满创意。一张张照片看过去，好像我的心也随着那从简陋宿舍逐渐升级成温馨公寓的过程，建构起一个充满安全感和自由的什么东西来。还记得一些女生好像一边看相册一边爱上作者了，大概是因为猫伯爵这个人身上，能散发积极温暖的原始力量。看完这本书又意识到一件事，过去认识的会画画的朋友大多写作很烂，文章写的好的人又不会画画，而现在的人，已经又会画又会写了。猫伯爵本身就是原画师，而且有相当水平的写作能力，用文字描述情景、表达感受、设置节奏，这些其实是不容易做到的。手中有几本小说的译本，连好句子都很难形象通达地组织出来。我能从那些文字中想像出场景，在数学考卷的大题下先写个仙风道骨的“解”字和后面完全瞎蒙的答案，文具店充满一排排精致物品的货架，小女孩在诡异卫生间费力地跨过小伙伴的屁股，飞翔在夜灯街道上捏得咔咔作响的山地车变速器，随着“不知不觉又过了一个秋”落下的眼泪，开车在苍茫暮色的高速路上听到delicate内心发出的感叹。这些仿佛我看过的电影一样活生生地出现在脑海里。收录在本书中的文章，在它们还是网络日志的时候，我就几乎每篇都爱看了，包括后面网友的回复也跟着变成了作品的一部分。我觉得这本书很适合十一二岁的少女来当课外读物。她把最好的水瓶精神展现了出来：变革，灵感，对生命的博爱。她是最欣赏的朋友之中唯一未曾谋面的。它们各自抒发的或细腻或深刻的感触，在语句中凝结成小小结晶体，我想把这些小结晶体放在银罐子里，煮奶茶的时候就拿出一个放进去。——另附《搬家帝》的地址

：<http://www.douban.com/photos/album/31339749/>

《当我举杯的时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